

《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福林村片区)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论证意见

依据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类项目动用处置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5〕89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建设项目产出砂石资源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枣自资规字〔2025〕76号)文件要求,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人民政府委托山东鲁义地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福林村片区)砂石资源利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2026年5月9日,枣庄市峯城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方案进行了论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会议意见修改完善了方案,经复核,基本符合要求,形成如下论证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总规模为3.0305公顷,共分为4个地块,除地块2(福林村片区)外,其余地块因权属问题不再实施。

根据《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试点项目复垦规划设计报告》福林村片区复垦面积为0.9176公顷,主要工程为:土地平整、客土回填、土地翻耕、土壤配肥及种植等。

2025年12月9日枣庄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实施方案的批复》枣政土字〔2025〕198号文件同意该项目实施。

二、论证情况

（一）本次工作方法

项目组全面收集了项目相关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文件、现状地形图及项目设计方案等，在充分研究资料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拟填挖土石料方量进行了估算，编制了砂石资源利用方案。

（二）估算对象及方法

估算基准日：2026年4月25日。

估算对象为项目区内平整场地拟动用及利用的土石料。依据项目区批复范围内现状地形数据及项目设计，估算对象为项目建设拟剥离及利用的第四系土、尾矿渣及石灰岩。估算采用南方 CASS 三角网法，采用 DTM 法进行验证，所得的结果相比差值 $<5\%$ ，符合要求。

（三）砂石料利用与处置

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经估算，项目区内拟开挖土石料量为 3850.14m^3 ，其中土方 91.76m^3 、尾矿渣 2429.00m^3 、石灰岩 1329.38m^3 。项目区拟回填的土石料量为 8806.23m^3 ，开挖产生的土石料全部用于项目建设，无剩余土石料，不涉及处置。

三、问题和建议

1. 编制单位进一步完善报告正文及相关附图、附表内容，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

2. 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处置、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建设、监管工作。

四、结论

经论证，方案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基本齐全，土石料的利用

与处置符合《枣自资规字〔2025〕76号》文件的要求，保障措施及
监管制度可行，具备可操作性。同意方案通过论证。

评审专家组 朱恒志

2026年5月25日

峯城区峨山镇居沃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

(福林村片区) 砂石资源利用方案论证专家名单

姓名	单 位	职 称	签字
朱恒志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朱恒志
朱利民	山东省鲁南地质工程勘察院	高级工程师	朱利民
杨晓亮	徐州万源地质矿产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杨晓亮